



第三章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 学习目的与要求 ◆

- 掌握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及保税区的概念；
- 掌握保税加工货物进出境报关程序；
- 掌握保税加工货物深加工结转报关；
- 了解保税制度和保税货物的概念。

◆ 引导案例 ◆

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

近两年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实现了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使得上海自贸区成为国际国内货物自由中转的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提升了外贸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据上海海关统计,截至目前,上海自贸区“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试点企业已有35家,两年来累计完成国内货物进出区1.2万票,货值近30亿元人民币。其中今年前11个月运作1万余票,货值近20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猛增10.8倍和3.8倍。

“原先我们从国外进口的奶粉,一部分进入保税仓库,一部分进入区外仓库,两条渠道都要运营,都要产生成本。”上海元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影明表示,过去由于客户需求和成本管理等因素,涉及进出口的供应链企业往往不可能只采用保税仓储或非保税仓储中的一种,这给企业带来了很大的负担——部分货物以保税货物状态

储存,安排国内经销;部分货物通过口岸清关送至区外暂存库,直接配送销售渠道,让企业的运营成本很难压缩。

2014年11月,上海海关正式启动“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模式试点,2015年起,元初公司开始试点,取消了区外仓库,货物清关后可以存储在保税仓库内,让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在同一个屋檐下。此后,元初公司得以整合区内外仓库,有效节约了运营成本,提升了运转效能,企业利润可实现30%以上的增长。

截至2016年年底,上海海关已完成5批次企业联合验收,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业务试点企业增至35家。据介绍,保税货物与非保税货物毕竟性质不同,同在一个屋檐下对监管构成了很大挑战。上海海关通过对试点企业软硬件的升级改造,可以实时掌控和动态核查企业货物进、出、转、存等情况,让两种状态的货物不仅“同仓”,还能“共管”,为进一步扩大试点夯实了基础。

(资料来源: <http://www.jfdaily.com/news/detail?id=39772>)

思考:

(1) 保税与非保税货物有何区别?

(2) 保税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共管”给上海自贸区带来哪些挑战,给企业带来了哪些好处?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世界各国进出口货运量大增,特别是来料、来件、进料加工、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日益繁荣的情况下,如果进口时征收关税,复出口时再申请退税,不仅手续烦琐,且不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如果建立保税制度,则既方便了这类贸易货物的进出,又使未税货物处在海关的监管之下。

保税进出口货物(即保税货物)的通关与一般进出口货物不同,它不是在某一个时间上办理进口或出口手续后即完成了通关,而是从进境、储存或加工到复运出境的全过程。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除了和一般进出口报关程序同样有进出境报关阶段以外,还有海关前期监管阶段(即备案申请保税阶段)和海关后续监管阶段(即申请报核结案阶段)。

第一节 保税进出口货物

一、保税制度及其主要形式

(一) 保税制度的含义

保税制度是一种国际上通行的海关制度,它是指经海关批准对进口货物暂不征税而采取保留征税权予以监管的一种制度。

《海关法》对“保税货物”的定义是:“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二）国际保税制度的主要形式

根据国际海关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京都条约》，保税业务有两个基本制度。

1. 海关保税储存制度

这项制度是指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储存于指定场所，并无须缴纳进口税的一种海关制度。这种保税储存形式为进口货物能够在不须缴纳进口税的状态下较为长期储存提供了便利，使货物储存人有充足的时间在国内或国外推销货物。

根据我国海关规定，货物可以以寄售、维修、免税销售、转口、结转加工等为目的临时进口，存放于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保税仓库，再根据经营需要将货物提离仓库。如果在储存期内无法实现上述经营目的，货物将复运出境或经办理进口手续后转为内销。

2. 暂准进口在国内加工的制度

这项制度是指准许某些货物有条件地暂时豁免进口税进入关境的一种海关制度。这些货物应是为某一特定目的进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进口时的原状或经特定制造、加工或修理后复运出口，这种制度对货物为特定目的而暂时进入境内使用或加工制造提供了便利。

在这一制度下货物进口目的虽有不同，但原则上都要复运出口，可以以原状复运出口或以加工制造后的产品复运出口。申请实施这一海关制度通常须有担保，并须受到海关某种形式的监管。可见，暂准进口制度提供了一种超出单纯国际商品贸易，使保税制度由储存扩展为使用或加工制造，为世界各国充分利用本国资金、技术、劳动力资源发展国际加工贸易的海关保税形式。

（三）我国现行保税制度的主要形式

我国保税制度主要分成 3 大类。

- （1）保税储存：其表现形式有保税仓库、寄售代销、免税品商店。
- （2）保税加工：主要有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保税工厂、保税集团。
- （3）区域保税：主要有保税区、出口加工区。

二、保税进出口货物的分类

根据我国海关保税制度的主要形式，可以将保税进出口货物分为保税加工货物和保税物流货物，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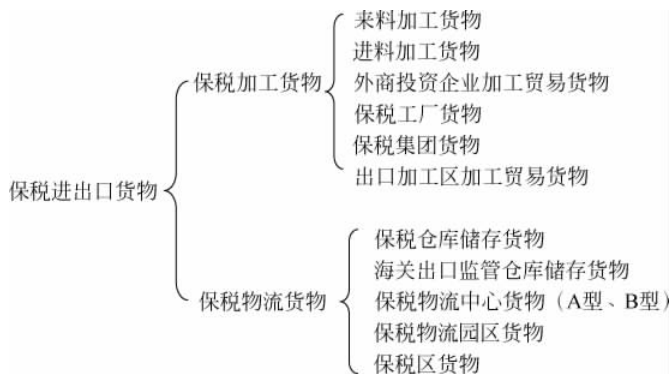


图 3-1 保税进出口货物的分类

三、保税进出口货物的特征

保税货物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税货物必须经海关批准

海关对符合保税货物条件的,批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包括来料加工合同备案、进料加工合同备案和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核发《加工贸易手册》;批准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保税工厂、保税集团;核准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的保税业务等。

2. 保税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

保税货物是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的货物,因而保税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保税货物自进境之日起就必须在海关的监管之下,其在境内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都必须接受海关监管,直到复运出境或改变性质办理正式进口手续为止。

保税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调换、改装、抵押、留置、转让、更换标志、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海关对保税货物施加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决定处理保税货物时,应当责令当事人办结海关手续。

当保税货物失去保税条件时,海关则有权依法对该保税货物进行处理。

当保税货物中有一部分货物的所有权并没有转移时,如加工装配业务(来料加工)进口料件及其制成品等,进境后其所有权尽管仍属于境外客商,但是,该进口料件和加工制成品仍是海关监管货物,不经海关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3. 保税货物应复运出境

保税货物是以在境内保税储存和加工成品复运出境为前提条件的,不在境内最终使用和消费。这点与减免税货物有根本性的不同。减免税货物进口时,海关按照规定免征或减征进口税,货物进口后在境内使用和消费,不再复运出境。

经海关批准的保税货物,如果决定不复运出境,就应当按照留在境内的时间办理相应的进口手续。



保税货物与减免税货物的区别

我国为扩大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扶持国内的某些行业,曾制定了一系列进口优惠政策,如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机器设备予以免税,对教育用品、国家鼓励投资项目的引进设备予以减免税等。由于这些货物与保税货物一样在进口时均不缴纳税款,使得有些企业、单位容易将二者混淆,不了解海关对这两类货物不同的办理程序和管理方法,以致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下面从4个方面来分析一下保税货物与减免税货物的区别,如表3-1所示。



表 3-1 保税货物与减免税货物的区别

	性 质	货 物 范 围	海 关 手 续	海关监管方式
保税货物	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流动资产部分如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	办理保税合同登记备案,海关核发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实行核销管理,以复出口为解除监管的依据,经营者不仅要承担不得擅自转让、出售的法律义务,还要履行复运出口的义务
减免税货物	国家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的进口货物,为支持、鼓励其在国内使用或消费给予的税收优惠	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如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等	办理减免税申请,海关签发征免税证明	海关实行时效管理,以监管年限为解除监管的依据,经营者承担不得擅自转让、出售的法律义务

四、保税货物的监管

(一) 向海关申请批准保税

加工贸易经营者应先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向海关申请合同备案,方可从业;仓储企业、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工厂、保税集团应向海关申请设立许可,方可设立和从业;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保税物流园区的设立应经国务院批准。

(二) 保税货物进口时暂缓办理纳税手续

保税管理下的货物进境后主要用于临时储存或加工的出口产品,原则上复出口前并不投入境内的经济循环。因此,对暂时进口储存或加工的货物,在其尚未决定最终去向时,在关税征收上采取了暂缓办理的措施。

保税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在境内进行特定的加工、储存,在适用不同的海关事务担保后,在进境时可以享有暂免缴纳进口环节各项税款的待遇。这种暂免纳税不同于关税的免纳,因为保税货物的税收暂免是以其将来的复运出境为前提,若保税货物在特定时间内没有履行复运出境的义务,那么保税货物仍然应履行缴纳关税的义务。

(三) 原则上暂时免受进出口国家管制

除国家实施特别经济保护或者货物进口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文化道德等特殊商品或履行国际公约管制的商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外,保税进出口通常不适用贸易的禁限措施。但货物一旦将其最终去向确定为内销或超过规定的存储、加工时限,不仅缴纳关税,如果是国家管制的货物,还必须按一般进口申领进出口国家管制的许可证件,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手续,交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许可证件,并补交进口税款,海关才能放行。

(四) 进出境通关现场放行后,货物尚未结关,海关继续监管

因为保税货物进出口时,未办理纳税手续和未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所以,在办妥通关现场海关放行手续时,其通关手续仍未完结。这些货物虽然海关已经放行,货物进入仓储或加工环节,但是,由于进口时未缴纳进口关税和未交验许可证件,所以,该货物仍然属

于海关监管货物。当事人在货物储存、加工直至核销结案期间,仍然承担办结通关手续的义务。

(五) 在确定货物的最终去向时,办理相应的通关手续

保税货物虽然原则上须复运出口,但实际上还有内销、结转保税等经济用途。在确定货物的最终去向时,无论其去向如何,均应按其去向所确定的进出境经济用途办理相应的通关手续。

(六) 申请海关核销后结案

海关核销,是指对海关放行后仍属于海关监管范围的货物,报关单位应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向海关申请核销,由海关审核销案结束海关监管的手续——结案。如果企业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向海关申请核销,海关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包括追缴有关货物的税款、罚款,停止批准保税等。在暂时进出口加工或储存的保税货物复出口或办理最终通关手续后,海关的监管才能解除,通关手续才算办结。

五、保税货物的基本报关程序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除了和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一样有进出境管理阶段外,还有合同备案和核销结案阶段。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可以概括为三大步骤:备案申请保税、进出境报关和报核申请结案。

1. 备案申请保税

备案是保税货物向海关办理的第一个手续,须在保税货物进口前办妥。它是保税业务的开始,也是经营者与海关建立承担法律责任和履行监管职责的法律关系的起点。

2. 进出境报关

保税货物从境外进入境内时,在海关进出境现场监管阶段,享受的是暂缓征税的待遇,海关放行后在加工储存期间,仍是海关监管货物。当最后的流向是运往境外,海关免于征税;当最后的流向是进入境内销售,应按照用途向海关办理相应的报关手续。因此,保税货物的进出境报关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保税货物与境外间的进出境报关;第二种情况是保税货物与境内间视同进出口的报关。

3. 报核申请结案

保税货物应在海关规定的时限内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这是海关后续管理阶段的监管内容。具体办理核销结案的环节是:企业申请报核—海关受理—实施核销—结案销案。对于设立银行保证金台账的,应在核销银行保证金台账以后结案。



案例分析

两次报关手续的不同

天津某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于5月从日本进口服装面料3000米,加工成男式风衣销往德国。9月又从日本进口尼龙面料6000米,加工成滑雪衣销往国内。请问两次报关的手续一样吗?



分析:

这两次报关手续不一样。从日本进口服装面料加工成成衣销往德国是保税加工贸易,应按加工贸易的程序进行报关,即要进行备案、申报、查验、征税、放行、核销这几个步骤;而销往国内这笔业务是一般贸易,应按一般贸易的报关程序即申报、查验、征税、放行这几个步骤来报关。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一、保税加工货物概述

(一) 保税加工货物的含义

保税加工货物,亦称加工贸易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加工贸易是“两头在外”“加工增值”的贸易,即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辅助材料等从境外进口,在境内加工装配增值后,成品运往境外的贸易。

加工贸易通常有以下两种形式。

1. 来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由境外企业提供料件,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

2. 进料加工

进料加工是指经营企业用外汇购买料件进口,制成成品后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



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的本质区别

1. 原材料、零部件和产品的所有权不同

来料加工是由外商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并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生产出来的产品所有权归外商所有,由外商支配。而进料加工,是用自己的外汇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并将生产加工出来的产品出口,即以进养出,外贸企业对原辅料以及加工出来的成品拥有所有权,完全根据自己的意图对外销售。

2. 我国外贸公司或加工企业所处的地位不同

在来料加工贸易业务中,外商与我国承接来料加工的公司或企业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而在进料加工业务中,我国的外贸公司或企业完全是自主经营,与销售料、件的外商和购买我国成品的外商均是买卖关系。

3. 两者的贸易性质不同

对外承接的来料加工业务就是为提供料、件的国外客商加工装配产品,纯属加工贸易性质。而进料加工则是外贸公司或企业独立的对外进口和出口业务,属于一般国际贸易的性质。

4. 产品的销售方式不同

在来料加工业务中,加工出来的产品由外商负责运到我国境外,自行销售,销售的好坏与我方加工企业毫无关系。而进料加工业务中,进口原料的我方外贸公司在产品生产出来后,要自己负责对外推销,产品销售的好坏与自身利益直接相关。

(二)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1.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含义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是指加工贸易合同在主管海关登记备案时,经营单位持商务主管部门批准该加工贸易合同的文件,凭海关核销的手续,按合同备案料件金额,向指定的中国银行申请设立加工贸易进口料件保证金台账,待海关核销合同后,由中国银行核销保证金台账的一种加工贸易管理制度。

所有的加工贸易合同,包括来料加工合同、进料加工合同、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保税工厂、保税集团的加工贸易合同,都要按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规定办理,或不设台账,即“不转”;或设台账不付保证金,即“空转”;或设台账并付保证金,即“实转”。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对企业和商品实行分类管理,对部分企业进口的开展加工贸易的部分料件,银行要按料件的进口税额征收保证金。

2. 对企业的分类管理

海关对企业的分类管理是海关管理工作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举措。海关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报关情况、遵守海关法律法规情况等,设置 A、B、C、D 四个管理类别,对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企业适用的管理类别由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审定,其中适用 A 类、D 类管理的企业名单报海关总署备案。B 类和 C 类管理由主管海关统一布置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A 类和 D 类管理由海关总署统一在全国海关范围内实施。

1) A 类企业标准

年进出口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公司和自营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机电产品自营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注册登记两年以上的生产企业,且连续两年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无拖欠海关税款情况、加工贸易按期核销,进口海关必检商品签订免检协议后两年内无申报不实记录;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合法、有效;有正常的进出口业务;会计制度完善,财务账册健全、科目设置合理、业务记录真实可信;指定专人负责海关事务;连续两年报关单差错率在 5% 以下。

2) B 类企业的标准

凡经审核不符合 A 类管理条件,但又未发生 C 类管理和 D 类管理企业评估标准所列情形的,海关实施 B 类管理。

3) C 类企业的标准

一年内出现两次违规行为,或偷逃应缴税款 5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满 50 万元人民币的;拖欠海关税款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账册管理混乱,账簿、资料不能真实、合法、有效地反映进出口业务情况的;遗失重要业务单证或拒绝提供有关账簿、资料,致使海关无



法监管的;不按规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核销手续的;一年内报关差错率在10%以上的;出借企业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事宜的;在进出口经营行为中被外经贸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警告等行政处罚的。

4) D类企业管理标准

两年内走私偷逃应缴税款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伪造、涂改进出口许可证件或批件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拖欠海关税款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利用假手册、假报关单、假批件骗取加工贸易税收优惠的;在承运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上设夹层、暗格的;已构成走私罪并经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动态管理,根据企业守法自律的情况对企业的资信进行定期评估,以调整企业的分类管理等级。

3. 对商品的分类管理

加工贸易商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允许类3类。

1) 禁止类商品

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主要有:为种植、养殖出口产品而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化肥、添加剂、抗生素等;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中的商品;部分国家停止出口退税的进出口商品;列明的食品,如:冻的鸡翅尖、鸡爪、鸡肝及其他冻鸡杂碎,冻鱼翅、干鱼翅、湿鱼翅,燕窝,西洋参,鹿茸及其粉末;煤炭,烧制木炭的木材;加工贸易制造仿真枪支的原材料;列名的废机电产品和废料;列名的旧机电产品等。

2)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

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主要有:塑料原料中的初级形状的聚乙烯、聚酯切片,化纤原料中的涤纶长丝、化学短纤维,棉花,面纱,棉坯布,钢材中的铁及非合金钢材、不锈钢,食糖,植物油(未经化学改性),天然橡胶,羊毛,冻鸡等。

3) 其他商品为允许类商品。

4. 银行保证金台账的“空转”和“实转”

银行保证金台账的“空转”,是指企业为开展加工贸易,在指定的中国银行开设保证金台账,但并不向银行缴纳保证金的台账运作方式。

银行保证金台账的“实转”,是指企业在中国银行开设保证金台账后,将保证金存于海关在中国银行设立的指定账户,企业在加工产品出口并办理核销后,银行退还保证金及其相当于活期存款利息的台账运作方式。

我国对A类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B类企业和C类企业均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对C类企业、加工生产限制类产品的B类企业和首次开展加工贸易并生产限制类产品的企业,海关通过银行保证金台账,对其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收取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值的保证金,产品出口后予以退还。D类企业是发生走私行为的企业,不得从事加工贸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批准从事加工贸易的,由海关按进口料件的税款金额征收保证金。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分类管理的具体内容如表3-2所示。

表 3-2 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分类管理表

保证金台账分类管理内容		限制类商品		允许类商品	
		东 部	中西部	东 部	中西部
AA 类企业	纸质手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电子手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电子账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A 类企业	纸质手册	半实转	空转	空转	空转
	电子手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电子账册	半实转	空转	不转	不转
B 类企业	纸质手册	半实转	空转	空转	空转
	电子手册	半实转	空转	空转	空转
	电子账册	半实转	空转	空转	空转
C 类企业	纸质手册	实转	实转	实转	实转
	电子化手册	实转	实转	实转	实转
	电子账册	实转	实转	实转	实转
D 类企业		不准	不准	不准	不准
特殊监管区域企业		不转	不转	不转	不转

二、纸质手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货物及其报关程序

纸质手册管理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以合同为单元进行监管。其基本程序是合同备案→货物报关→合同报核。

（一）合同备案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是指加工贸易企业持合法的加工贸易合同到主管海关备案，申请保税并领取《加工贸易登记手册》或其他准予备案凭证的行为。

企业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前需要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合同，领取“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和“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需要领取其他许可证件的还要向有关主管部门申领许可证件。然后进入海关合同备案的程序，其步骤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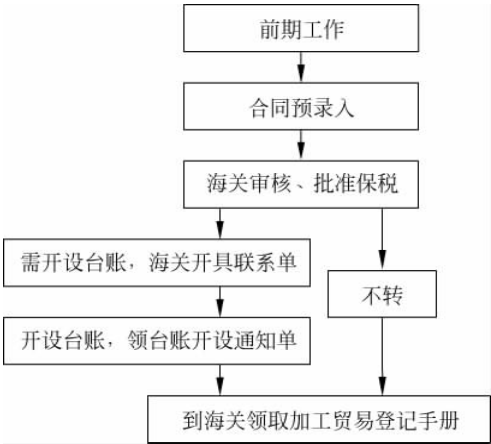


图 3-2 加工贸易企业合同备案流程